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錦富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傳真：03-335825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6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及創意家譜競活動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傳並鼓勵新住民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109344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競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預計於102年2月18日至同年3月11日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另請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，參與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競賽，並於102年3月1日前將代表學生報名資訊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cf98@ms.tyc.edu.tw。
- 四、前揭活動辦法說明如下
 - (一)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競賽
 - 1、活動主題與內容
 - (1)競賽主題從參賽者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等方式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



1020000016



大事，並以平面作品或簡報方式呈現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。

- (2)內容應儘量包含個人宗教信仰、慣用語言、主食、國籍、出生地等，除了文字介紹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及圖表輔佐說明。

2、參賽資格

- (1)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新住民子女為主，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創作。
- (2)依平面創作類及簡報創作類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年級組分組評選（低年級組係指國小一、二年級；中年級組係指國小三、四年級；高年級組係指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3)以個人或家庭方式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類每組最多報名一件作品。
- (4)參賽組別需依新住民子女現行就讀年級為參賽組別。

3、作品格式

- (1)平面創作類（區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年級等 3組）：以全開或對開紙張設計為佳，原則上以平面製作為宜，若有黏貼素材，則高度不超過5公分，並具100字以上的創作說明（國民小學低年級組自由提供；中、高年級為必要提供項目）。
- (2)簡報創作類（區分國民小學低、中及高等 3組）：參賽作品必須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03版本格式，並以12頁為原則，同時簡報內容需加入音

效（以mp3貫穿全作品）。

4、評分標準：包含族譜內涵切實度及豐富性40%，創意表現30%，美術設計30%。

（二）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

1、活動主題與內容

（1）影片主題為展示新住民在臺灣生活之樣態，以教育、家庭、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。

（2）影片長度為3至12分鐘，不限媒材，以avi. wmv. mpeg及mpeg2格式繳交（限NTSC規格）。

（3）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。

2、參賽資格

（1）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
（2）以個人或團隊（限3人內）報名，但每人（隊）最多報名1件作品。

3、參賽短片需標示作品名稱、作品概述等資訊，並提供劇照6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及導演照片1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。

4、評分標準：包括主題性50%、創意度30%及影音效果技術20%（例如音效、剪接等）等項目。

五、詳細活動將於102年1月中旬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公布。

六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聯絡人：林容伊（聯絡電話02-23889393分機258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電
2013-01-02
08:42:07
章